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二零一六年一月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十一、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14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14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认购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要求的说明	15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在册股东 19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是否为做市股份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欧阳伟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是
2	郑云凤	副董事长	否	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董事会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情况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 (公告编号：2015-015 和 2015-016)。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告编号：2015-019)。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因认购对象无法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将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同时《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 中披露的原缴款账户是公司日常使用的账户，由于银行方面要求使用另外一个账户进行验资，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对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并对缴款账户进行更正，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含当日)。为便于认购对象缴款，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变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再次变更缴款账户。

发行对象欧阳伟、郑云凤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将全部认购金额缴存至《关于变更股票发行缴款账户的公告》确定的变更后的缴款账户，完成了认购缴款。

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2人（同时均是公司董事），其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欧阳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云凤是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合计2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的规定，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欧阳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欧阳伟、郑云凤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审议《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6月11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5年6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欧阳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鉴

于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议案的表决。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2015年7月2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1日，发行对象就此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缴款。2015年12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17日，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574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76,317.88元，每股净资产为1.27元，公司于2015年6月1日进行权益分派，按新股本12,300,000股摊薄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0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最主要是为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充产能、增加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

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5年6月27日，该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延迟股票认购公告》，缴款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认购股份数已达本次发行上限 40,000,000 股，共有 2 名在册股东参与了本次认购，共计 42,000,000 元，均以现金认购。

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票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欧阳伟	董事长、 总经理	6,308,670	26,824,670	20,516,000	21,541,800
2	郑云凤	副董事长	5,991,330	25,475,330	19,484,000	20,458,200
合计			12,300,000	52,300,000	40,000,000	42,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以及改善公司股票的流通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5 元/股，综合公司权益分派后对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相应调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摊薄后每股净资产 1.03 元。

公司《2015 股票发行方案（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告，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告当日未有交易，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24 日挂牌至《2015 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日，仅 2 日有成交，

总成交量 31,000 股，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故交易价格不具有公允性。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4、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公司进行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了《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该认购合同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对赌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函》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及认购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公司的调查记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一致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5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2015年11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故造成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不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伟导

项目成员（经办人）签字：


谢丽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